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8 年 1 月 1 日-2018 年 6 月 30 日

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中，预计 2018 年半年度公司的业绩情况为：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-50%至-30%，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,754.85 万元至 2,456.79 万元。

3、修正后的预计业绩

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 <u>2,456.79</u> 万元至 <u>1,403.88</u> 万元	盈利：3,509.70 万元

二、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公司预计 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,456.79 万元至 1,403.88 万元，低于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区间，主要原因为：本年第二季度排产和完工的电梯项目，有部分境内外的高铁、地铁等项目为以前年度签订在本年执行的合同，报价时未考虑到原材料明显上涨因素，由于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电梯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，导致产品实际毛利率和预算毛利率差异较大，之前预期不足；另外本年第二季度发货和验收梯量及单价也比预期有所下降，因此影响公司净利润比预期下降较多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。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，今后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规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3 日